

112 年度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因應設籍前新住民因未納入社會救助法之補助對象，且為協助落入貧窮或遭遇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改善生活並提供緊急協助，金門縣政府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之規定特訂定本項救助計畫，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三、辦理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辦理地點：金門縣所轄區域

五、補助對象：

- (一)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者，其在臺個人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縣當年度低收入戶標準，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 (二) 實際居住於本縣之設籍前新住民（不限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本計畫第六點急難救助補助原則之一者，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以上者，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 (三) 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
 1.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2.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3.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第一項，得申請
 1. 醫療補助
 2.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三) 本計畫第五點所規範之扶助對象申請各項補助，應具備下列情形：
 1. 醫療補助：
 - (1) 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設籍前新住民配偶，惟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項目不予補助。
 - (2) 補助標準：比照「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要點」傷病醫療項目

補助標準。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每次最高補助 3 萬元。

A.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B. 中低收入戶：補助 80%。

(3) 申請時間：就醫或出院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急難救助：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B.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C.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D.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E.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F.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2) 設籍前新住民其家戶申請本縣急難救助，已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但情形特殊經查確有再予救助之必要者，得專案核辦。

(3) 相同急難事由，當年度申請救助以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但情形特殊經查確有再予救助之必要者，得專案核辦。

(4) 補助標準：比照「金門縣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喪葬救助、傷病救助及生活救助項目補助標準。

A. 喪葬救助：最高補助 2 萬元；其配偶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負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 3 萬元。

B. 傷病救助：最高補助 2 萬元；其配偶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負家庭主要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最高補助 3 萬元。

C. 生活救助：最高補助 1 萬元；其配偶為本縣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2 萬元。

(5) 申請時間：急難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3.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 補助對象：

A.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設籍前新住民產婦或嬰兒，得申請營養補助金。

B.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設籍前新住民婦女懷孕滿 20 週以上有死胎、自然流產或符合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之人工流產者。

(2) 補助標準：比照「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標準，每胎以申請 1 次為限，補助 1 萬元；雙胞胎以上者，以增加之胎兒數，每胎增給 1 萬元。

(3) 申請時間：分娩、自然流產或死產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七、本計畫各項社會救助服務，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府社會處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及領據。

(二) 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 申請人臺灣土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五) 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 申請人最近 1 年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蓋有入出境查驗章護照影本。

(七) 其他證明文件

1. 醫療補助：

(1)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自付醫療費用部分）。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2. 急難救助：

(1) 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

(2) 醫藥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3)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公立就業輔導機構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就業輔導證明、領有失業給付證明等文件。

(4)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5) 服役證明影本。

- (6) 在監證明影本。
 -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8) 法院強制執行文件或行政執行傳繳通知或相關執行命令（強制執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書面查詢結果（警示帳戶）或其他債務相關證明等文件。
 - (9)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訪暨家訪紀錄表。
3.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1) 一般生產者：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或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2) 懷孕 20 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八、 預期效益：

協助本縣設籍前新住民，提供其家庭經濟扶助預計共 9 人。

（一）醫療補助，預計 1 人。

（二）急難救助，預計 6 人（喪葬救助 1 人、傷病救助 1 人、生活救助 4 人）。

（三）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預計 2 人。

九、 經費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如經費用罄或未獲補助則停止本計畫）

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要點、金門縣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辦理，並得隨時修訂之。